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2018年5月22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批复的《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好《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当好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排头兵、示范区、驱动器，率先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充分认识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要意义。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赋予山东的重大政治任务，是省委、省政府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的重大部署，是青岛实现转型发展、创新发展、领先发展的重大机遇。青岛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础较好，海洋科研实力雄厚，国家战略集中布局，开放引领作用突出，军民融合先行先试，基础设施支撑有力。当前青岛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率、动力与先进城市差距拉大，支撑动能转换的资源要素、体制机制和营商环境存在短板，面临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重大挑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紧迫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以“功成不必在我”“建功必须有我”的责任担当和雷厉风行、久久为功的工作作风，紧紧围绕“创新+三个更加”目标要求和“一三三五”工作思路，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增创发展新优势，续写城市新辉煌，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城市引领作用，为全省实现走在前列、由大到强、全面求强，为国家东部地区转型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准确把握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增强创新、开放、改革动力，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在创新前沿、要素集聚、企业培育、产业升级等方面率先突破，建设“四新”集聚地，打造“四化”试验区，形成国家东部地区转型发展增长极，努力当好全省经济发展的龙头，争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国际海洋名城，奋力把青岛建设得更加富有活力、更加时尚美丽、更加独具魅力，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率先走在前列。到2022年，基本形成顺应全球产业变革趋势、对接省“十强”产业发展、支撑经济率先转型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

# 二、发展“四新”经济，打造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新体系

3.做强做高优势特色产业。以智能化、集群化为方向，加快产业链延伸、创新链突破，重点发展现代海洋、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旅游、商务服务、健康养老等9个产业。现代海洋，突破发展海洋工程装备、船舶及相关装备制造、海洋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海水利用等领域，打造海洋优势产业集群。智能家电，推动传统家电制造业向智能家电和智能生态跨越，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智能家电研发制造基地。轨道交通装备，发展中国标准高速动车组、先进适用城市轨道、列车自主运行系统等谱系化产品，推动全产业链由单一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型。汽车制造，瞄准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方向，突破智能汽车软硬件核心系统，打造汽车制造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现代金融，突出发展财富管理，建设财富产品交易中心，集聚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型金融机构。现代物流，发展航运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等高端业态，打造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现代旅游，培育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演艺等新业态，打造国际滨海休闲旅游度假中心。商务服务，突出发展总部企业管理、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高端行业，打造区域性高端商务服务中心。健康养老，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产业链，深化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大力发展医疗养老联合体，培育壮大健康产业。“一业一策”提升9个产业中的35个细分行业，扩大“青岛制造”“青岛服务”品牌影响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国家重要的区域服务业中心。到2022年，10个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元，3个行业过千亿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质监局）

4.发展壮大新兴未来产业。以信息化、智慧化、融合化为方向，实施跨代赶超和产业倍增计划，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文化创意5个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突破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基础电子元器件及器材制造、高端电子装备及仪器制造等行业，布局建设人工智能平台，争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生物医药，聚焦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引进发展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打造新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高端装备，引进发展飞机整机组装生产，培育发展智能机器人制造，攻坚增材制造和石墨烯、碳纤维等新材料开发应用。节能环保，培育壮大高效节能产业和先进环保产业，打造全国领先的节能环保产业特色基地。文化创意，发展工业设计、创意设计、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业态，打造世界级影视制作基地。“一业一策”提升5个产业中的22个细分行业，开展精准招商，补齐短板，集聚发展，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和国家影视文化消费先行体验区。到2022年，9个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发展促进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

5.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传承青岛老品牌承载的工匠精神和文化基因，强化新技术、新模式对传统产业的融合改造，实施“标准化+”和品牌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对标达标专项行动，重点发展商贸服务、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设备、橡胶化工、现代农业6个产业。商贸服务，鼓励传统批发、零售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发展文化主题酒店等新兴业态，引导餐饮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食品饮料，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提升食品制造业，扩大地方名优特色食品产品竞争力。纺织服装，突破新型纤维与高档面料关键技术，推广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模式，打造“时尚之城”。橡胶化工，超前布局先进化工新材料产业，加快高性能合成橡胶材料产业化，打造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现代农业，培育智慧农业、定制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业态，创建“新六产”综合示范区。“一业一策”提升6个产业中的13个细分行业，打造稳增长、调结构的“稳定器”“压舱石”。到2022年，8个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元，3个行业达到千亿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农委）

6.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渗透融合，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重点推广开放式研发、个性化定制、协同式创新等制造业新模式，支持企业建立服务业创新中心。加快发展智慧经济、平台经济、体验经济、标准经济等服务业新业态，增加新产品、新服务、新供给，着力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委、市质监局）

# 三、优势互补发展，提升新旧动能转换整体效能

7.统筹全域联动发展。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发挥国家级园区集聚、先行先试政策叠加优势，做强现代海洋、高端装备、现代物流等产业，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等产业，经济实力和创新水平保持国家级新区前列，2022年生产总值达到5200亿元，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5%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达到9个。市南区以时尚经济和总部经济为引领，做强现代金融、商务服务、文化创意、现代旅游等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海洋、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养老等产业，年生产总值达到1500亿元，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超过70%，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达到3个。市北区以新经济、新业态促进老城有机更新，做强商贸服务、现代旅游、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发展壮大邮轮产业、人力资源服务、现代保险等行业，高标准规划建设邮轮母港区，打造区块链“链湾”，生产总值达到1100亿元，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超过65%，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达到2个。李沧区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和产业迭代升级，做强商贸服务、现代物流、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产业，培育工业设计、电子商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等行业，建设国际院士港及产业核心区，生产总值突破700亿元，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60%，培育1个以上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企业。崂山区发挥要素聚集和山海生态优势，探索产业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协调发展模式，做强现代金融、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旅游等产业，培育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基础电子元器件及器材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行业，建设财富金融聚集区，生产总值达到880亿元，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75%左右，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企业达到7个。城阳区立足轨道交通产业集群优势，做强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制造等产业，培育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等行业，依托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发展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制造、检修、服务等全产业链，打造世界“动车小镇”，生产总值达到1400亿元，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企业达到3个。即墨区发挥海洋科研和先进制造优势，做强现代海洋、汽车制造、健康养老等产业，培育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基础电子元器件及器材制造、新材料制造等行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洋科技产业城和商贸名城，生产总值达到2000亿元，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左右，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企业达到6个。胶州市彰显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做强高端装备、现代物流、节能环保等产业，培育航空运输、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等行业，发展临空经济，建设现代化生态智慧空港城，生产总值达到17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5000亿元，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企业达到6个。平度市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做强智能家电、高端化工、食品饮料、现代农业等产业，培育通用航空、高效节能等行业，提升青岛北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生产总值达到1300亿元，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达到2个。莱西市实施“绿色崛起”战略，做强汽车制造、食品加工、新材料等产业，培育新能源汽车制造、石墨烯新材料制造等行业，打造现代化区域次中心城市，生产总值达到10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26%，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达到6个。（责任单位：相关区市）

8.强化“四区”引领。青岛西海岸新区突出海洋经济发展主题，探索落实国家战略新举措和以全面开放促进新动能快速成长的动能转换模式，勇当改革开放的领头雁和创新发展的排头兵，推动大港口大口岸引领大开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构建对外开放新通道，推动重点功能区转型升级，基本建成海洋科技自主创新领航区、深远海开发战略保障基地、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先导区、陆海统筹发展试验区。青岛蓝谷面向全球集聚一流的海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科技领军人才，构建面向海洋尖端科技和实用技术研发、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的多功能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培育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检验检测服务等产业，提升科技成果孵化和转化能力，建设世界级海洋创新中心，到2022年各类海洋创新平台突破100个，海洋人才达到4.3万人，集聚涉海科技型中小企业600家以上。青岛高新区突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先行先试，依托胶州湾北部园区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未来产业，创新科技产业融合、科技金融协同、资本产业互动的科技产业化模式，探索建立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体制机制，创建国际一流科技园区和科技生态人文智慧新城，到2022年生产总值突破14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60%左右；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发展壮大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医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突出“海陆空铁”多式联运模式创新，培育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临空指向型高端产业，建设航空物流与综合保税区、通航产业园、临空高科技产业园、临空商务区、空港国际购物街等特色产业板块，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到2022年力争落户5家以上基地航空公司，聚集60家规模以上临空产业企业。〔责任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青岛蓝谷管理局、崂山区、胶东临空经济区（筹）〕

9.实现“多园”突破。推进即墨区和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等国家级、省级园区转型升级，探索优化存量资源配置与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并举的动能转换路径，发展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建设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开展园区提升专项行动，强化园区分类指导、因园施策，做大总量、提高质量，推动优质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形成千亿级、百亿级园区“雁阵”发展格局。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打造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的富裕美丽强县阵容。（责任单位：相关区市）

10.提升“一带”品质。推进胶州湾老城有机更新示范带建设，对标世界一流湾区提升品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产业迭代更新、城市功能提升。重点实施市南区西部老城区、市北区临港区、原四方区工业区、楼山后片区、金家岭片区、沙子口片区、流亭机场片区、黄岛区石化片区等更新改造，实施高起点规划、高品质建设、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实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行动，推动产业“退低进高”“优二进三”，引进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企业，发展都市产业和总部经济，打造生态岸带、活力湾区。（责任单位：市规划局，相关区市）

# 四、突出特色优势，加快建设国际海洋名城

11.打造全球海洋创新中心。推进海洋自主创新，发挥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国家深海基地、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及驻青海洋科研机构作用，建设海洋超算中心、大洋钻探船、海上试验场和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等大型科技设施和重点项目。加快中国科学院青岛科教园、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校区等涉海高校科研机构建设，提升海洋领域基础创新能力。实施“智慧海洋”“透明海洋”工程，发展深海环境监测探测、海洋卫星遥感等新型技术。突破海洋生物育种、海洋生物医药、海洋高端装备、海洋新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完善海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体系，推进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到2022年，涉海发明专利突破4000件，海洋科研实力进入世界先进行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打造现代海洋产业集群。聚焦海洋经济转型和海洋资源开发，构建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打造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挥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建设的主力军作用。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高水平建设“蓝色粮仓”、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争取在境外建设海洋特色产业基地和综合性远洋渔业基地。做强海洋制造业，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船舶及相关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海水利用等产业，建设绿色大功率船用发动机生产基地、国家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创新中心。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和海洋油气业及海洋矿业，建设海洋能示范工程，发展海水源热泵技术，推进可燃冰开采、储运、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建设全国性海洋新能源产业基地。提升涉海服务业水平，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滨海旅游、海洋工程勘察，培育涉海金融、商务服务、知识产权等产业，建设国际海洋大数据中心、国际海洋物联网，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到2022年，海洋生产总值突破500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金融工作办、市旅游发展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13.打造现代海洋文化名城。挖掘具有青岛特色的海洋文化，发展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建设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青岛国家数字产业出版基地，大力发展海洋节庆会展、海洋民俗、海洋传媒等海洋文化产业。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打造全球影视文化中心。严格保护海洋文化遗产，推动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基地建设，弘扬“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构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基础教育全面发展的海洋教育体系，开展海洋科普教育和科学体验活动，建设国家海洋教育科普基地。（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青岛西海岸新区）

14.打造国家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制定全市海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开展“美丽海岸”养护行动，加强胶州湾、灵山湾、鳌山湾等海域及自然岸线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重点海岸线景观优化工程。全面推行“湾长制”，加强“蓝色海湾”整治，开展入海河流截污处理、湾区水体污染防治等治理行动，提升近海生态品质。建设海洋保护区，完善西海岸、胶州湾两大国家级海洋公园功能，创建国家岸线资源保护利用试验区。实施海洋环境智慧监测工程，完善灾害监测与应急网络。建立海洋生态补偿制度。到2022年，全市海洋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5%，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率达到85%以上，市区空气细颗粒物（PM2.5）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彰显山海城一体、红瓦绿树、碧海蓝天的城市特质。（责任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市、功能区）

# 五、坚持创新引领，增强新旧动能转换动力

15.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创新平台倍增计划，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发挥好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支撑作用，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和产业创新基地。鼓励和引导知名科研院所与高校设立新型研发、人才培养和中试基地。建设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和数据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培育石墨烯新材料、检测认证等一批高水平创新中心。优化创业创新生态，加快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国家级孵化器等双创平台建设。到2022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7%，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110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有关区市、功能区）

16.着力突破重大关键技术。突出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统筹建立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政策链，全链条部署微电子、人工智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重大新药创制、智能机器人、大数据及云计算、可穿戴智能设备、增材制造等技术攻关，重点突破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悬浮列车等重大关键技术。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在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装备、航天航空、无人技术、石墨烯、氢能及燃料电池、生命科学、纳米科技、空天海洋等领域超前部署战略前沿技术研究。深入开展可燃冰和页岩气开采、平台装备工艺创新、安全环境监测、智能机器人、网络协同制造、仪器仪表光电传感器、海洋观测等关键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17.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让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的主体。实施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加快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金服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培育具有强大创新能力的行业引领者。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和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到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0家。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打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施企业创业创新协同行动，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通过普惠性财政后补助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选择部分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按照国家研究确定的统一政策，按程序先行先试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8.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技术市场交易体系，积极推动产学研对接洽谈，提高产学研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国内外大学和研究机构科技成果在青转化。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对创新人员的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机制，鼓励技术、管理、数据、知识等新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探索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权益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科技成果定价免责机制。积极开展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争取投贷联动试点，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构建覆盖创新链全过程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开展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试点。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评估、质押、托管、流转、变现和风险补偿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崂山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积极承接国家、省赋予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任务。做大做强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到2022年，PCT国际专利年申请量达到1100件，技术市场合同交易额达到22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办、市工商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

# 六、持续深化改革，激发新旧动能转换活力

19.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突出“一核引领、多区联动、全省协同”功能布局，以制度创新为重点任务，以破解影响和制约军民融合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为主攻方向，着力在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制度创新、发展模式创新等方面树立标杆，打造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试验田”。完善军地联系制度，打造常态化沟通平台，建立高效顺畅的军地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军地共用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制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保障管理办法，构建母港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创新军地人才联培联训、互认共用模式，构建通用型军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平台型军地科技共兴机制，建设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深化军队保障社会化改革，建设综合型社会化保障体系。突出平战结合，构建高效型应急应战国防动员机制。发展舰船海工研发与配套服务等军民融合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涉海涉军产业集群和大企业集团，创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标准化示范城市。建立军民融合统计评价指标体系。到2022年，建成3—5个具有影响力的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军民融合高端研发机构达到35家，军队生活保障社会化率达到95%以上，军民融合产业产值突破千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人防办、青岛海事局、青岛警备区，有关区市、功能区）

20.创新市场主体发展机制。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积极开展兼并重组、资产证券化、员工持股、差异化考核等试点工作。探索保护中小股东投资权益和经营话语权的有效方式，支持民营经济通过出资入股、股权收购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完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创新性、引领性产业布局转移，加快培育十大企业集团和十大平台公司。贯彻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和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政策措施，坚决破除各种隐性壁垒，放宽民营经济市场准入条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民营经济“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到2022年，市场主体达到175万户，其中企业85万户。（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办、市工商联）

21.创新市场化投融资机制。争取部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落户，设立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做大做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快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建设，打造专业化投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和存量资产证券化。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青岛蓝谷率先试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统一评审的新模式。到2022年，上市公司总数达到60家左右，全社会融资规模达到3000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金融工作办、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证监局）

22.优化资源要素市场配置。更多依靠市场化手段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充分发挥其放大社会生产力的乘数效应。加快技术、土地等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深化资源类产品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推进电力、油气体制改革和交通运输价格改革。建立差别化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对“两高一剩”行业实施差别价格、超定额累进价格等政策。加快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受托行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审批权，争取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做好产业用地总量和规模管控，开展产业用地绩效评估，提高“亩均效益”。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物价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23.积极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青岛”。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生态文明考核评价体系，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实行逐步加严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强化水污染防治部门协作，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弃物、垃圾处置等环境治理行动。全面推行环境高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制定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转移支付制度。积极推进“多规合一”，优化空间开发时序，加强空间战略储备，提高治理能力和管控效率。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创建国家新能源利用综合示范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扩大海水源、污水源、空气源热泵和工业余热等清洁能源利用。开展绿色科技建设城市试点，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深化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争取列入国家节能量、用能权交易城市范围，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市场交易。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办，有关区市、功能区）

# 七、扩大对外开放，释放新旧动能转换潜力

24.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形成陆海内外联动开放新格局，努力打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发挥青岛作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城市作用，建立陆海联运重要枢纽，开展多式联运示范，畅通中亚班列、中蒙班列、东盟专线等国际班列。强化海上合作战略支点作用，开通至马来西亚关丹港、孟加拉国吉大港等集装箱直达航线，加强与缅甸皎漂港、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等港口战略合作。办好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加快建设东亚海洋合作平台，推动国际海洋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开放合作。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提高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引导家电、轮胎等优势产能走出去，加快建设海尔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工业园、海信南非家电工业园等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引导建筑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政府、银行、出口信用担保机构、企业合作模式，创新企业走出去投融资机制。到2022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总额达到2300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办，有关区市、功能区）

25.创建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支持前湾港区和董家口港区打造以供应链管理、综合物流服务为主的智慧港口。在上级政策范围内取消或简化入港货物贸易管制措施，简化一线申报手续。开展航运制度创新，争取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等政策。争取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国际船舶管理企业，开展海运集装箱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国际海运快件业务，推进保税油品、保税矿石国际中转业务先行先试，推进国际航运信息系统和航运贸易、交易、金融等功能性平台建设，打造国际性港口城市。依托青岛国际邮轮港，培育引进国际邮轮公司，争取144小时过境、15天入境免签等政策，打造国内游客乘坐邮轮出境游的出发地与返程地。到2022年，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020万标箱，国际中转率达到2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办、青岛海事局、青岛海关、青岛港集团、市邮政管理局、青岛国际邮轮港管理局，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6.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争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根据授权取消或放宽科技、信息、商务、文化、旅游等领域对境外投资者的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条件。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领域有序开放，鼓励外商投资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依托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争取国家第三批试点政策，开展跨境投融资等机制创新，争取外资金融机构在青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成立机构，建设面向国际的财富管理中心城市。对接国际标准，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化医院、国际化社区，为境外投资者和外籍人士提供最大便利。未来5年服务业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达到120亿美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旅游发展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27.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国际城市战略，推进企业国际化、产业国际化、园区国际化、城市国际化。以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为核心，积极创造条件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复制拓展自贸试验区政策，推行国际自由贸易通关便利化模式，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中心试点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探索建立现代国际贸易示范区，争取率先复制推广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政策。深化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改革，全面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争取青岛蓝谷高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争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提升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水平，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保税展示交易、公共海外仓等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到2022年，进出口总额突破1000亿美元，货物进出口总额突破800亿美元，服务进出口额占对外贸易总额比重达到15%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市金融工作办、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海关，有关区市、功能区）

28.探索区域协同发展新机制。紧密联系烟台、威海、潍坊、日照等城市，加快区域协作发展，带动提升半岛城市群融合度和竞争力。探索建立半岛创新资源和成果共享机制，联合开展关键技术和标准研究。探索建立区域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建立户籍、住房、教育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制度。推进跨区域产业协作，合作建设省内功能区、省外经济合作区，发展“飞地”经济。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承接北京非首都核心功能转移，吸引央企总部，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参与环渤海地区合作，在基础设施互通、产业升级转移等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委、市科技局）

# 八、强化支撑保障，夯实新旧动能转换基础

29.强化人才智力支撑。推进百万人才集聚行动，加快引进培养“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领军人才。实施40万大学生在青就业创业计划，降低高校毕业生落户门槛，实现“先落户后就业”。提升引进高校能级，争取设立中国康复大学和中国能源大学，推动国内外知名高校在青设立研究院、研究生院，支持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开展“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探索实施在青高校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专业建设工程，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实施外籍人才出入境、居留许可、事业单位聘用等便利政策，建设海外高层次人才离岸创业创新基地。实施“人才服务绿卡”制度和人才安居工程。完善职业经理人社会化评价机制，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培育一批勇于创新、开放进取的优秀企业家。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式，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实训基地，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到2022年，高等教育机构达到50所以上，人才总量超过230万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残联，有关区市、功能区）

30.强化制度环境支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高的政务环境。深入实施降门槛、减环节、增效率、严监管、全网办、优体制、慎用权“七大行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行“一窗受理”“一网办理”、联审联办、全链条办理等行政审批新模式，推进信息系统和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企业群众办事“零跑腿”或“最多跑一次”。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现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加快电子营业执照在全省范围内应用互认。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探索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制度。实施新兴经济领域管理权责下移，做好省、市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和下放工作。推动市县大部制改革，在上级政策允许范围内探索扁平化管理模式，在国家级功能区试点法定机构等体制，积极落实省创建全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试验区工作要求。继续加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力度，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协会商会收费。强化法制保障，加快法规制度适应性变革，修订或废止制约新动能、新经济发展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化信用意识，加强信用青岛建设，加快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净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政府法制办、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各区市、功能区）

31.强化基础设施支撑。统筹航空、港口、铁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管道等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建成运营胶东国际机场，延展国内外航线网络，加密欧洲、美洲、澳洲等远程国际直航航线，新开迪拜、巴黎等远程国际直航客运航线和芝加哥货运航线。规划建设即墨、平度通用机场。建成前湾港迪拜环球码头自动化升级工程。建成济青高铁、青连铁路、潍莱高铁、董家口疏港铁路，构建青济、青京、青沪1、3、4小时交通圈。规划建设莱州至平度高铁连接线，打通胶东半岛北部县市至青岛的高铁通道。构建“三环十射九横十纵”国省道干线公路网，建设“多位一体”平行交通运用示范工程，加快干线公路网与城市道路网的衔接融合。推进地铁1号、2号、4号、8号、11号、13号线等轨道交通工程，形成轨道交通主干骨架。编制青岛都市圈城际铁路初步规划方案，加强与烟台、威海、潍坊、日照、临沂及其县市的衔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城域网IPv6大规模部署，争取设立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加快交通、能源、给排水、环保、应急等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打造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物联网和数据共享平台。结合省黄水东调应急二期工程，适时配套建设官路水库、沐官岛水库等客水调引工程，加快推进大沽河水资源工程建设。建设海水淡化设施。加快建设枣山、海西等重点输变电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青岛地铁集团、青岛国际机场集团，青岛西海岸新区）

# 九、突出工作重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有力有序展开

32.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坚持用工程的方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健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管理机制，建立重大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完善筛选办法，明确入库标准，加强分类管理，实行动态调整。依托省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入库项目的管理服务、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完善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在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建立以区（市）为横轴、政策为纵轴、项目为斜线的“两轴一线”推进模式，形成“全市一张图、一个项目一张表”的工作格局，实现重点项目坐标管理和挂图推进。强化对重大项目的督导、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不能如期开工、投资进度缓慢的项目，采取通报、约谈、清出项目库等方式，督促推进落实，确保重大项目尽快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办，有关区市、功能区）

33.开展产业精准招商。聚焦重点行业和龙头企业，深入开展现代产业精准招商行动，落实30个定向招商工作方案，创新引资引智引技模式，采取主题招商、委托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加快引进一批规模大、产业链丰富、协同性强、技术水平高、财税贡献大的项目。建立完善招商配套政策，对企业做好分类引导和精准服务，兑现招商考核激励政策。围绕优势制造业开展“强链”“补链”工程、围绕高端服务业开展“延链”“扩链”工程，相关区（市）每年至少引进1个投资20亿元以上制造业大项目和1个投资30亿元以上服务业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有关区市、功能区）

34.推进重大事项落地。落实部门、区（市）主体责任，每个产业配齐一套工作班子，制定具体计划，建立高端智库，完善组合政策，形成“市领导挂帅、部门牵头、区（市）落地”的工作推进机制。承担政策落实、试点示范、平台建设、产业布局、规划编制等责任的相关区（市）、部门（单位），要尽快行动、真抓实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完成时限，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区市、功能区）

35.鼓励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最大限度发挥基层的主观能动性，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落实省、市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工作部署，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正向激励导向，使各级干部放手干事创业，勇于创新、敢于担当。鼓励部门和区（市）围绕转变政府职能、创业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国企国资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先行先试，为新旧动能转换探索路子、积累经验。承担试点示范任务的单位，要尽快制定改革试点方案，明确试点任务目标，精心组织实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功能区）

# 十、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推进落地

36.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凝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将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战略规划领导小组调整为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指导新旧动能转换各项工作，审议确定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检查各区（市）和各有关部门（单位）重点产业发展、发展资金平衡、“四新”“四化”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综合指导、统筹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研究提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生产力布局，组织实施规划、意见和年度计划，做好协调推进、督导考核和宣传推介。各区（市）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调集专门工作力量。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主动作为，形成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区市、功能区）

37.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要意义、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等。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要制定具体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在培训计划中增加相关内容，增强各级干部的思想自觉、认识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区（市）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总结梳理各领域的先进理念、先进经验和先进模式，挖掘树立典型标杆，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功能区）

38.加强督查考核。建立新旧动能转换监测指标体系，加强统计调查分析，为科学决策、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建立健全新旧动能转换考核机制，将核心指标纳入全市综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激励。定期督查督导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进展，适时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评估，对工作推动落实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1.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政策清单（35项）

2.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试点任务清单（33项）

3.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平台清单（28项）

4. 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规划方案清单（24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政策清单（35项）

| 序号 | 重大政策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1 | 争创国家中心城市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规划局 | 2019年底前 | 省规划 |
| 2 | 积极创造条件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 市商务局、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 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园区管委、青岛海关、山东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青岛市支行 | 2019年底前 | 省规划 |
| 3 | 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 市发展改革委 | 青岛西海岸新区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4 | 争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 市商务局 |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5 | 争取选择部分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照国家研究确定的统一政策，按程序先行先试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 市财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6 | 争创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 | 市交通运输委 | 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7 | 推行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可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8 | 依托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充分借鉴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 市商务局 | 青岛海关、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区市、功能区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9 | 扩大县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 市编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0 | 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实行扁平化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 | 市编办 | 市政府法制办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1 | 争创国家级高新区 | 市科技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青岛蓝谷管理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2 | 争取新旧动能转换税收政策 | 市财政局 |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3 | 争取国家、省对我市培育新动能给予财力补助 | 市财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4 | 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核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 市财政局 |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5 | 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衔接，争取出台去产能和产业升级企业停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市财政局 |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6 | 科技人员转让科技发明、专利技术等，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能准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财产原值 | 市地税局 |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7 | 支持金融机构做好呆账核销和抵债资产处置，完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政策 | 市金融工作办 |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监局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8 | 全面推行环境高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 市环保局 | 市金融工作办、青岛保监局 | 2022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9 | 完善财政、金融、保险等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检测评定、示范应用的体系和政策，落实国家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应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 市财政局 |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工作办、青岛保监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0 | 全面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 市农委 |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市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1 | 争取放宽外籍高层次人才来青工作条件限制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公安局、市政府外办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2 | 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内外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设立机构 | 市金融工作办 |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3 | 探索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市财政局 | 市金融工作办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4 |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 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办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5 | 争取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审批权 |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6 | 加大商事制度改革力度，深化“先照后证”改革 | 市工商局 | 市编办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7 | 推动青岛空港、即墨等综合保税区尽早获批 | 即墨区、胶州市、青岛海关 | 市商务局、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9年底前 | 省规划 |
| 28 | 对优化重组“僵尸企业”的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并购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争取设立企业破产专项基金 | 市政府国资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 市财政局、青岛银监局、市金融工作办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9 | 对接省事业编制统筹统筹相关制度，做好我市事业编制统筹使用相关工作 | 市编办 |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30 | 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石化园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青岛海关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31 | 探索实施在青高校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专业建设工程 | 市教育局 |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32 | 加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力度 | 市金融工作办 |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青岛西海岸新区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33 |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现代保险服务创新试点、知识产权保险试点 | 市金融工作办 | 青岛保监局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34 | 争取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争取推行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等航运政策 | 市交通运输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青岛海关、市商务局 | 2019年底前 | 市规划 |
| 35 | 争取144小时过境免签、15天入境免签 | 市政府口岸办、  市公安局 | 市政府外办、青岛海关、市旅游发展委 | 2018年底前 | 市规划 |

附件2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试点任务清单（33项）

| 序号 | 重大试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1 | 探索优化存量资源配置和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并举的动能转换路径 | 即墨区、胶州市、  平度市、莱西市 |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 2 | 探索建立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体制机制 | 青岛高新区 |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 3 | 探索以全面开放促进新动能快速成长的动能转换模式 | 青岛西海岸新区、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 4 | 探索产业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协调发展模式 | 崂山区 |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 5 | 探索落实国家战略新举措 | 青岛西海岸新区 |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 6 | 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7 |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 市商务局 |  | 2018年底前 | 市规划 |
| 8 | 建设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和青岛财富产品交易中心 | 市金融工作办 |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崂山区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9 | 争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 市大数据发展促进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青岛西海岸新区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0 | 实施新兴经济领域的权责下移试点 | 市编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1 |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加快推进“多规合一” | 市规划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林业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2 | 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 | 市商务局、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 青岛海关、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3 | 开展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争取投贷联动试点 | 市科技局 | 市金融工作办、青岛银监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4 | 深入开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 | 市金融工作办 | 市财政局、市农委、市供销社、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有关区（市）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5 |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6 | 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 市科技局 |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办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 17 | 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 市质监局 |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8 | 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 市科技局 | 市编办、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9 | 积极承接国家、省赋予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任务 | 市科技局 | 市中级法院、市编办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0 | 建设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 | 市发展改革委 |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1 | 打造海洋经济示范区，高水平建设“蓝色粮仓”、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市财政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2 | 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和地下综合管廊试点 | 市城乡建设委 |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3 | 推进氢燃料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发展新能源汽车 | 市科技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 2020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4 | 建设国内领先的新材料研发中心和产业基地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5 | 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和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 市科技局 | 崂山区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6 | 开展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和智能工厂、数字车间示范 | 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 市发展改革委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7 | 推动海洋能示范工程建设 | 市科技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与渔业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8 | 推进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港口城市间的互联互通 | 市商务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青岛港集团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9 | 开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试点 | 市政府口岸办 |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青岛海关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30 | 开展多式联运试点 | 市交通运输委 | 市政府口岸办、市商务局、青岛海关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31 | 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 | 市卫生计生委 |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 32 | 开展国际合作、影视交易等试点 | 市文广新局 |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 33 | 建设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青岛国际健康养老试验区和健康产业先行先试区 | 崂山区、即墨区 | 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发展委 | 2020年底前 | 省规划 |

附件3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平台清单（28项）

| 序号 | 重大平台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1 | 创建国家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创新中心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市通信管理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 | 争取设立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市通信管理局，崂山区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3 | 争取设立中国康复大学和中国能源大学 | 市教育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残联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4 | 建设海上试验场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海洋与渔业局，青岛西海岸新区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5 | 建设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 | 市科技局 | 青岛蓝谷管理局、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6 | 建设大洋钻探船等科研创新平台 |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7 | 建设超算中心科研创新平台 | 市科技局 |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8 | 建设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 | 市科技局 | 城阳区，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 2022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9 | 规划论证建设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悬浮试验线 | 城阳区 | 市交通运输委、市科技局、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 2020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0 | 科学推进黄水东调应急供水等重点工程建设 | 市水利局 | 市发展改革委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1 | 打造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 | 市科技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2 | 建设国家影视文化消费先行体验区 | 市文广新局 | 青岛海关，青岛西海岸新区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3 | 创建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 市文广新局 |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4 | 推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建设全国重要的海水利用基地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城管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5 | 发展新一代深海远海极地技术装备及系统 | 市科技局 | 青岛蓝谷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6 | 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量子技术、纳米科技、空天海洋、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规划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等 |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科技局 | 崂山区等 | 2020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7 | 建设东亚海洋合作平台 | 青岛西海岸新区 |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办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8 | 建设胶东国际机场 | 市机场办 | 胶州市 | 2019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19 | 实施“透明海洋”工程 | 市科技局 | 市海洋与渔业局、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0 | 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1 | 实施海洋修复工程，实施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 2018年底前 | 国家方案 |
| 22 | 建设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 | 海检集团 | 市质监局、青岛蓝谷管理局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 23 | 建设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创新中心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 24 | 建设绿色大功率船用发动机生产基地 | 青岛西海岸新区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 25 | 将青岛东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文化展会 | 市文广新局 | 市贸促会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 26 | 建设全省海洋大数据中心 |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 市大数据发展促进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 27 | 建设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 | 市科技局 |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19年底前 | 省规划 |
| 28 | 推进轨道交通建设 | 市地铁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 | 2018年底前 | 省规划 |

附件4

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规划方案清单（24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专项规划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编制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 | 各区（市）、青岛蓝谷管理局、青岛高新区、胶东临空经济区（筹） |  | 2018年6月底前 |
| 2 | 编制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 | 市委组织部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 2018年6月底前 |
| 3 | 编制科技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 | 市科技局 | 市发展改革委 | 2018年6月底前 |
| 4 | 编制金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 | 市金融工作办 |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 | 2018年6月底前 |
| 5 | 编制开放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 | 市商务局 | 市发展改革委 | 2018年6月底前 |
| 6 | 编制财税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 | 市财政局 |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2018年6月底前 |
| 7 | 编制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 2018年6月底前 |
| 8 | 编制信用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 | 市发展改革委 |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 2018年6月底前 |
| 9 | 编制环保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 | 市环保局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2018年6月底前 |
| 10 | 完善容错免责机制 | 市纪委监委机关 |  | 2018年6月底前 |
| 11 | 制定正向激励办法 | 市委组织部 |  | 2018年6月底前 |
| 12 | 编制新兴领域权责下移试点工作方案 | 市编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 | 2018年6月底前 |
| 13 | 编制国际海洋名城行动计划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 2018年6月底前 |
| 14 | 编制胶州湾老城区有机更新示范带总体规划 | 市规划局 |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市 | 2018年6月底前 |
| 15 | 编制青岛国际性港口建设规划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交通运输委 | 2018年6月底前 |
| 16 | 编制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规划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 2018年6月底前 |
| 17 | 编制新能源产业专项规划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 2018年6月底前 |
| 18 | 编制新材料产业专项规划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 2018年6月底前 |
| 19 | 编制医养健康产业专项规划 | 市卫生计生委 |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18年6月底前 |
| 20 | 编制高端化工产业专项规划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市发展改革委 | 2018年6月底前 |
| 21 | 编制现代高效农业专项规划 | 市农委 |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 2018年6月底前 |
| 22 | 编制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规划 | 市文广新局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2018年6月底前 |
| 23 | 编制精品旅游产业专项规划 | 市旅游发展委 |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 | 2018年6月底前 |
| 24 | 编制现代金融产业专项规划 | 市金融工作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2018年6月底前 |